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四川省九久泰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对四川省九久泰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6日我局检查人员到四川省九久泰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管项目老熊井花苑小区督导检查物业服务工作落实情况。发现老熊井花苑小区项目未按《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及物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等信息。7月以来我局多次下发整改通知书，经反复督促，仍不整改。

二、处置措施

一是约谈企业负责人，并按照《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对四川省九久泰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一次性扣除企业信用分5分的信用计分处理。

二是将四川省九久泰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整改行为，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未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罚款”的规定，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三是责令四川省九久泰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老熊井花苑小区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全面补充和完善公示信息。同时，将该企业纳入监管重点，加大对该企业其他在管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检查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县（区）主管部门要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结合有限空间作业、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问题排查、装饰装修管理、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督导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依法查处，实现约谈一批、曝光一批、整改一批、处罚一批、提升一批，进一步净化全市物业服务环境。

二是市物业管理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帮助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动小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公示服务事项、合同履行、公共收益收支等信息，加强对物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行业重视

程度和专业素养，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三是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深刻汲取教训，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时公开其他物业服务有关信息。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环境卫生治理、规范不文明行为管理等工作。加强安全管理，重点针对有限空间、电动自行车、窨井盖、高空坠物、消防、电梯、防汛、装饰装修等方面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切实防范物业安全事故。同时，要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通报。


攀枝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12日